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39

本院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956 號被告范秀銀等期貨交易法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主文摘要說明（三人均僅就科刑及沒收部分上訴）

一、范秀銀：科刑及沒收部分均上訴駁回。

二、趙順慶：

科刑部分上訴駁回。

沒收部分原判決撤銷，犯罪所得新臺幣 11,600,743 元及金牌 4 個等物沒收（原判決宣告沒收金額 7,733,632 元）。

三、孫居成：科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原判決。

1. 科刑部分改判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00 萬元，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履行義務勞務 200 小時，並配合檢察官指揮完成沒收之執行。

2.沒收犯罪所得之金額7,733,632元及金牌2個等物不變，惟因所得款項並未扣案，原判決認定有部分扣案，與事實不符，此部分爰予撤銷。

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摘要

范秀銀、趙順慶、孫居成三人明知米得平台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屬非法經營期貨經理及服務事業，仍共同推廣「米得外匯投資方案」。范秀銀於105年經平台負責人陳康勝介紹加入，投資後即轉為招攬下線，教導使用系統、代為開戶與入金，並以售出米得點數及匯兌差額獲利。其後趙順慶、孫居成於106年間經范秀銀介紹參與，依次形成上、中、下三代之上下線關係，亦分別再招攬他人投資，於屏東等地舉辦說明會及建立通訊群組宣傳平台績效。三人均指示投資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資金，再轉讓米得點數並分派每月獲利，形成層級式傳銷結構。藉此非法代理期貨商收受投資款及交易委託，分別獲取約1,485萬、773萬(此部分經本院認定為11,600,743元)、773萬元不法利益。108年12月米得平台宣稱遭駭客爆倉，導致投資人重大損失，嗣經調查機關搜索三人住處並查扣相關證物而查獲。因認三人均係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

參、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要旨

被告三人上訴均認為原審量刑過重，沒收犯罪所得之金額過高。趙順慶指摘原判決以比照孫居成所得金額之方式認定其犯罪所得，係欠缺依據。孫居成辯稱扣案現金600餘萬元並非其犯罪所得，原判決逕以此為犯罪所得之一部逕宣告沒收，於法不合。

肆、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

一、科刑部分

1. 被告三人之犯行係妨害國家為維護金融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設管理機制，並對投資人權益造成危害。范秀銀、趙順慶參與犯罪之分工，係招攬、推廣活動之主導角色，對於整體犯罪實現之作功甚鉅，原審量處范秀銀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趙順慶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100萬元，均未過重。
2. 被告孫居成係以趙順慶下線之地位參與本案，犯罪規模較小，參與之招攬作為亦非領頭角色，情節較輕，並已經與包含其下線投資人在內之25人成立和解，支付之和解金達數萬元至50萬元不等，確有勉力彌補罪行之具體作為，犯後態度尚佳，爰將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100萬元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100萬元，並諭知緩刑及應履行之條件如上，以啟自新。

二、沒收部分

1. 原判決對范秀銀、孫居成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金額均無不合，僅就孫居成部分認定扣案現金為其犯罪所得之一部有誤，故予撤銷改判，認為犯罪所得之款項均尚未扣案並均予宣告沒收。

2. 原判決認為趙順慶之犯罪所得無法計算，故以其下線孫居成之犯罪所得金額為估算依據，比照認定為 7,733,632 元。然本院依卷內其他數據估算結果，認定趙順慶之犯罪所得為 11,600,743 元，爰據以宣告沒收。

伍、本案就科刑及沒收部分均得再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陳中和、陪席法官李貞瑩、受命法官陳松檀。